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簡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零參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壹佰參拾伍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三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零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  
03 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  
04 至119年6月29日止，利息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 
05 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年息6.63%計算（即為年息8.  
06 35%），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自本金到期日起，照應還  
07 本金金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計收違約金，逾期  
08 第一期300元、第二期400元、第三期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  
09 最高收取三期。詎被告就本筆借款於113年7月18日繳付至11  
10 3年6月27日止之本息後，未再依約還款。依兩造簽訂之信用  
11 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  
12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069,035元（包含本金1,068,135元、違  
13 約金900元），及其中1,068,135元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，按年息8.3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
15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請  
16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  
19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20 卷第9頁至第12頁、第23頁至第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  
21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  
24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 
25 額，予以准許；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  
2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顏莉妹